苏教评院函〔2022〕17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22年**

**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

**水平评估申报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办学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教职〔2021〕8号）和评估工作安排，2022年度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申报工作将于9月份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评估的办学单位必须有一届及以上五年制高职（专业）毕业生，且符合《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准入基本条件》；对照《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达标度较高。

二、申报程序

（一）学校自评

各评估申报单位要依据评估指标全面开展自评工作，完成申报材料的整理和撰写工作，并报县（市、区）、设区市教育局、主管单位（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包括以下5项：

1.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申请书》《自评报告》（式样见附件1、附件2）；

2.近两年《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3.办学单位《章程》及《自评报告》涉及的相关管理制度汇编；

4.办学单位“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5.办学单位近两年五年制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二）部门审核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主管单位（部门）要认真审核办学单位的评估申报材料，尤其要加强对申报资质、状态数据的审核，确保提交的数据、材料真实可信。

1. 材料报送

各申报单位将经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申请材料（材料1一式六份，材料3、材料4、材料5一式一份，材料2无需纸质材料）按材料清单序号分册装订后，寄送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2604室，省教育评估院职业教育评估室。邮编：210024。同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nzgzpg@163.com。

1. 申报时间

请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寄送并电邮至指定地址和邮箱。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要全面加强自评自建工作，按照“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要求，完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五年制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执行评估纪律要求，严禁评估材料和评估过程的弄虚作假。办学单位需自提交日起将评估申报材料在校园网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省教育评估院在接到办学单位评估申报材料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自评报告、状态数据等材料进行核查评审。通过材料评审的办学单位将列为评估现场考察对象，现场考察的名单、时间及要求等将另行发文通知。未通过材料评审的办学单位，需根据材料评审反馈意见加强整改，在评估周期内继续申请评估。

（四）评估项目组联系人：邱白丽，025-83335263；周峰，025-83335538。

附件：1.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评估申请书

1. 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评估自评报告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2年6月28日